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2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7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源电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勇	沈强生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传真	0551-62100175	0551-62100175
电话	0551-62100213	0551-62100213
电子信箱	gxgk@hfgxgk.com	shenqiangsheng@gotion.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顺利实施。重组完毕后,公司快速实现了由传统输变电行业向新能源行业的横向转型。依托公司和子公司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发挥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整合协同效应,在顺利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紧紧围绕“扩产能、强技术、重品质、严管理、防风险”的经营指导思想。实施技术创新、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稳步扩充产能、精益生产推进等措施。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合肥国轩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与北汽、上汽、江淮、苏州金龙、安凯、中通、厦门金龙形成稳定的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完成北京、上海、福建、江苏和山东等重点区域市场布局。报告期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稳居行业前列,行业地位名列全国前三位,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重组后的东源电器及其子公司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充分发挥并购重组的整合协同效应,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在着力做强做优输配电设备的业务基础上,实现主营业务由传统输配电业务向电力设备新能源与汽车新能源转变。目前已成功开发大功率直流充电桩、智能充电机、多功能一体化新型光伏箱式变电站等多种产品,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做好准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745,496,179.29	1,014,340,058.68	170.67%	781,465,1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612,104.27	250,579,336.46	133.30%	220,202,7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870,453.68	236,956,987.32	131.21%	165,892,5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95,985.29	212,568,417.64	144.81%	23,948,84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1	56.8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1	56.86%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0%	25.60%	1.40%	29.6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6,713,272,488.09	2,634,694,965.71	154.80%	1,808,619,37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6,056,632.26	1,104,173,590.16	173.15%	853,637,100.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821,340.51	667,780,407.82	607,216,239.41	1,246,678,19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74,981.73	149,829,290.29	110,972,600.40	252,535,2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72,315.34	146,542,265.65	104,310,925.43	227,744,94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52,284.09	114,479,479.53	64,619,497.92	485,849,291.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本期财务报表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反向购买”的原则编制,上表中第一季度财务指标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数据,因此与已公布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内容存在差异。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8%	217,193,296	217,193,296	冻结	135,000,000
李缜	境内自然人	11.68%	102,390,529	101,903,02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73,006,150	73,006,150		
厦门京通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41,370,152	41,370,152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40,518,413	40,518,413		
孙益源	境内自然人	2.80%	24,554,000	24,554,000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24,335,383	24,335,383		
李晨	境内自然人	2.50%	21,901,845	21,901,845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15,177,278	0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4,601,230	14,601,2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厦门京通与安徽欧擎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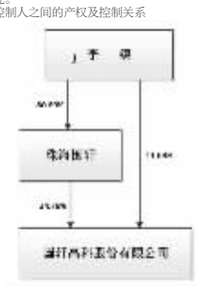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合肥国轩动力锂电池业务,实现了公司由传统输变电行业向新能源行业的成功转型,改善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合并报表业绩的整体大幅提升。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745,496,179.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67%,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国轩产能逐步释放、产销两旺,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成本1,499,385,846.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45%,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国轩产能逐步释放、产销两旺,销售额大幅增长,相应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210,381,964.70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51.36%,原因为子公司合肥国轩销售额大幅增加导致同比相关费用有所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为272,038,152.14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92.03%,原因为子公司合肥国轩业务规模扩大带来工资福利费用增加、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及反向收购合并报表所致;2015年财务费用为21,789,692.65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7.97%。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135,275,444.90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99.06%,原因为子公司合肥国轩加大研发投入及反向购买合并报表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20,395,985.29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44.8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合肥国轩2015年产销两旺,销售回款大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池组	2,133,325,714.13	626,357,609.44	48.72%	114.62%	126.68%	-2.28%
输配电产品	551,738,060.49	23,778,821.63	27.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549.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67%;营业利润63,847.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61.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3.30%;基本每股收益0.8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86%。主要系2015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缜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重组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4月3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证监会公告[2011]4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1)反向购买合并成本的确定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原输配电业务没有置换,仍保留在上市公司内。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反向购买合并成本的确定情况为:

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计量公司原有业务于2015年4月30日的整体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参照公司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化净利润得出,以此公允价值确定反向购买的成本。

(2)本次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原则

①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其资产和负债以其账面价值确认和计量。

②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公司原有输配电业务,列入期末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以其在2015年4月30日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确认和计量。

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法律上子公司(合肥国轩)的比较信息,即合肥国轩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④对于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⑤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规定确定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本公司前期比较个别报表为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3)反向购买商誉的确认

根据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商誉,商誉的金额为上述所确定的合并成本减去上市公司原输配电业务2015年4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80,427,604.58元。

(4)会计上的被购买方上市公司原有输配电业务截止2015年4月30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31,614.53	114,831,61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836.05	491,836.05
应收票据	5,227,250.00	5,227,250.00
应收账款	376,160,535.65	376,160,535.65
预付款项	19,046,639.10	19,046,639.10
其他应收款	27,548,367.23	27,548,367.23
存货	191,228,838.04	194,698,928.91
其他流动资产	10,220,667.91	10,220,667.91
流动资产合计	744,755,748.51	748,225,839.38
固定资产	385,953,387.52	405,310,108.19
工程物资	288,556.91	288,556.91
无形资产	51,807,566.25	83,150,203.99
商誉	6,894,019.60	-
长期待摊费用	2,494,614.43	2,494,61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2,500.31	11,162,50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600,645.02	502,405,983.83
资产总计	1,203,356,393.53	1,250,631,82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应付票据	113,100,000.00	113,100,000.00
应付账款	142,486,577.28	142,486,577.28
预收款项	8,204,813.78	8,204,813.78
应付职工薪酬	6,340,269.81	6,340,269.81
应交税费	6,928,827.62	6,928,827.62
应付利息	632,005.65	632,005.65
应付股利	2,513,144.67	2,513,144.67
其他应付款	58,156,584.95	58,156,58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	19,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5,362,223.76	675,362,223.7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939,127.86	13,939,12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755.08	9,362,42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5,882.94	23,301,553.15
负债合计	690,778,106.70	698,663,776.9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5,034,813.23	523,501,068.56
少数股东权益	27,543,473.60	28,466,97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78,286.83	551,968,046.30

(5)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实现营业收入584,216,256.64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565,980.12元。

2.处置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50.96%的股权转让给南通紫升科技有限公司。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报字(2015)第C1021号《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50.96%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价	转让收益
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50.96	10,000,000.00	2,126,202.61

3.新设子公司

2015年6月,本公司新设子公司东源电器;2015年7月,东源电器新设子公司新能源科技;2015年12月,合肥国轩新设子公司上海国轩。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20.00%	至	350.00%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9,935.49	至	32,073.74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2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动力锂电池产业快速发展的态势延续到2016年。同时,随着2015年四季度公司南京电池工厂的正式投产,动力电池产能持续扩张,有力缓解公司产能不足及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2016年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计20.95亿元的年度销售合同,为2016年业绩快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台先生、盛扬先生及乔赟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549.62万元,同比上升170.67%;实现营业利润63,847.15万元,同比上升131.07%;实现利润总额68,022.38万元,同比上升133.50%;实现净利润58,730.62万元,同比上升134.71%,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461.21万元,同比上升133.30%。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合肥国轩拟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公司分配利润共计154,718,584.65元,占2015年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5%,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76,738,646.34元结转下一年度。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分别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分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产能快速扩张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6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11,300万元。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69,3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50,000 万元;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2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2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12,000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1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1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10,0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长江西路支行10,000 万元。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因2016年经营扩张以及优化银行贷款结构的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补充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信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银行贷款事宜。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长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分别对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和《专项说明》。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方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实、勤勉义务,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549.62万元,同比上升170.67%;实现营业利润63,847.15万元,同比上升131.07%;实现利润总额68,022.38万元,同比上升133.50%;实现净利润58,730.62万元,同比上升134.71%,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461.21万元,同比上升133.30%。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此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借款金额将视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而定。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 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确定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 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 益的情况。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87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145.25万元(含税)。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612,104.27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483,820.55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648,382.06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154,442,984.13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2014年度现金股利7,601,0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677,382.62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0,677,382.62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为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分配利润共计154,718,584.65元,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本方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在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1.为合肥国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2.为合肥国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两年期中期贷款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3.为东源电器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此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借款金额将视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而定。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4,324.8669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36,951.37万元,总负债为289,832.07万元,股东权益为247,119.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98%,2015年营业总收入为218,571.01万元,净利润为57,632.49万元。

2.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卫东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换电设备及充换电站、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的设计和施工。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9.6%股权,本公司全资外公司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4%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6